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4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林委員怡鳳、洪委員榮章、黃委員彧旋、黃委員碧珠
-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林專員志忠、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 五、主 席：李委員合元代理 紀錄：戴郁華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第一組工作報告：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定讞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委會原公告該選區得票數之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1/2。

就前述法規，本組提供數則實例予以說明(如附件)：

案例 3：臺南市議員李某因賄選案，105 年 8 月被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定讞；**行政院**依判決結果及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職權，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該缺額依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缺額遞補。

案例 4：臺中市第 1 屆平地原住民議員黃某(99 年 12 月公告當選)因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散布不實事實案，103 年 2 月被最高法院駁回其上訴維持原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3 年之判決；**行政院**依判決結果及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職權，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該缺額依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缺額遞補。

案例 5：本縣前縣議員吳某，因案被最高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的「藉勢

勒索財物未遂罪」，判決其 6 年徒刑確定、褫奪公權 4 年。內政部依判決結果依地制法規定，解除其職權，並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該缺額依選罷法（舊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款（現行法條為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缺額遞補。

案例 6：另第 16 屆縣議員謝某係山地原住民議員，於選舉期間涉違反選罷法規定，被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定讞，惟其於判決確定前 1 日即辭去議員之職，後由另一候選人依規遞補缺額，而遞補缺額之當選人復因違反選罷法，經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9 月及 4 月並褫奪公權 2 年而不能順利遞補。

綜論：依內政部 96 年 2 月函釋略以，行為人於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案件情形下先行辭職，其辭職後之缺額處理，基於選罷法（舊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現行法條為第 74 條第 2 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出缺遞補規定，旨在鼓勵檢舉賄選，保障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的權益，並已明文不適用缺額補選之規定，係屬地制法第 81 條第 1 項有關缺額補選之特別規定；以及審酌法院的當選無效判決，其效力係為當然、自始及確定之無效，若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將使其「辭職」之通知行為無所附麗，是以，對此缺額之處理，原則應俟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處理。

另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涉有選罷法（舊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現行法條為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出缺遞補及遞補有無期間限制，依中選委會函釋說明，地方民意代表第 1 順位遞補之落選人如受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事，因已未符遞補條件，自應由符合遞補條件之次順位落選人予以遞補。又未遞補之第 1 順位落選人如受有褫奪公權情事，雖於遞補當選任期內有復權之可能，惟既已不具遞補資格，自不論其復權期間之久暫，逕由次順位符合資格者遞補。至選委會辦理出缺遞補期間一節，以遞補者之資格條件係溯至解職之日，選委會應自收到自治監督機關通知該地方民意代表以予解職之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 李組長補充說明：

101年2月6日...《自由時報》民眾投書，指控中選會違法遞補議員，2月7日中選會發聲明稿指出，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許某，因違反選罷法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以該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謝某已於99年6月18日死亡，該遞補順序已不存在。其後順序之落選人曾某得票數符合規定，經該會委員會議通過，100-09-08 遞補當選新竹縣議會第17屆議員，該會辦理遞補作業，完全係依法行政，並無所謂「作弊」情事。

以上案例如落選頭死亡，由後順序符合條件之落選人遞補。

本次會議主題是因外界現針對案例1和2，不管是報紙網路或電話甚有人親自到本會來詢問，只是網路和報紙有一些對法令之誤解，所以本會提出一些案例供委員們了解。

有關案例一：游議員後附網路記者所登，第二段：依選罷法規定，議員的遞補涉及任期不過半，所以這樁司法審判，若未能在短期間定讞，李某的遞補縣議員，難度會很高。還有最後一段提到，當時前議長吳某的議員任期，尚未過半，因此才讓曾某遞補成功。（此見解誤解性很高-將由後面案例一一說明）

不管案例1或2都要判決確定才會有所謂遞補、補選之問題，像草屯鎮南埔里里長當初一審民事和刑事都判有罪，坊間傳聞及想選的人都躍躍欲試，本會也接到不少詢問，最後不管刑事或民事都無罪定讞...所以本會對未看到判決書定讞之案件不會輕易予以民眾回答，以免造成誤傳。

像案例2 巫某-魚池代表一審停權~一審判決書剛收到，就有人來問其可不可以遞補，本會未受到定讞之判決書，不會隨意回答僅打電話提醒公所有關該代表其停止職務及其相關經費不可支領要注意。

例舉下面案例來給委員和工作同仁多方了解：

案例3台南市李姓議員105年8月判決當選無效定讞就是符合74條當選無效遞補(任期未過半)，以及案例4臺中市黃姓平地原住民議員，違反選罷法被判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3年，其議員任期已過半(3年)仍可遞補。此兩案例就是想讓大家明瞭，補選有任期過半的限制，遞補沒有！

案例 5:舉前吳議長案，是因落選頭曾議員能遞補是適用 74 條吳議員被褫奪公權未復權，所以達條件的曾議員可遞補。(並非後附記者所說任期未過半可遞補)，補充前吳議員被判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選罷法第 26 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案例 6:剛剛前面報告的因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規定，選區議員出缺一半以上應補選的規定再加上謝員以辭職方式，而當年各報紙及外界均傳張員不能遞補，可能得辦理補選，謝員 96 年 1 月 1 日提出辭職，縣議會收文後即生效，謝員之當選無效在 1 月 3 日判決定讞，而張姓議員，於 96 年 3 月 8 日才公告遞補，3 月 16 日宣誓就職，此案當時係由本會請釋中央函釋確定張員可遞補，才有前報告事項 96 年解釋函之函頒施行。97 年 3 月張員解職，由於 16 屆議員任期已經過半，加上第 7 選區第三名參選人得票數未達原當選人的一半，因此沒有遞補問題。仁愛鄉第 16 屆議員~最後從缺！

案例 7:張員於 94 年首創全國議員看守所補宣誓就職及解職先例，94 年 9 月 30-10 月 4 日第 16 屆縣議員參選人登記、11/1 審定通知抽籤，11 /11 號次決定、94 年 11 月 21 日被捕後羈押、12/3 投票當選第 16 屆縣議員、95 年縣議會 5 月及 11 月 2 次定期會仍羈押中。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若連續兩次定期大會都缺席，議員職位將被解除。95 年張員仍羈押不能參加議會定期會 2 次，將被解職，外傳其因不願給落選頭魏姓議員遞補而採取辭職方式，此係對法令的誤解，張員係被羈押看守所並不符合選罷法 74 條被判當選無效或褫奪公權未復權的條件，所以其被解職或用辭職方式都不可能遞補情況的發生。

再舉最新一例:雲林縣第三選區議員黃員今年 3 月涉及恐嚇取財遭判 2 年確定，必需入監服刑，並遭解除議員職權。由於黃凱未被宣告褫奪公權，也不是涉及賄選被判當選無效，雲林縣選委會宣布-同選區落選頭無法遞補。

**吳總幹事**：地方民意代表或基層村里長因故停權或停職，縣府會函文予遭停權(職)之人，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停權(職)期間相關費用得以支領或不得支領的項目皆會有說明。

**黃副總幹事**：本縣自 8 月 6 日完成仁愛鄉鄉長補選作業，至今未再有補選案件，委員會議召開內容，將以相關選舉案件與各位委員進行討論交換意見。之前中選會也曾經函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應每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本

會依此規定及應委員之要求，在往後每個月至少會召開1次會議，並請委員若有要事可先與本會聯繫，本會將儘量配合各委員時間訂定會議日期，期讓每位委員皆能與會。

**八、散會：中午11時00分**